擴大「暖冬補助—來去新竹住一晚」住宿優惠活動 Q&A-1080131 版

Q2.旅宿業者

Q2-1. 参加活動

1.旅宿業者請先與網站系統建置廠商智聯網登 記報名參加本活動,後至新竹市觀光旅遊網 (網址:

https://www.tourism.hccg.org.tw/) 連結「暖冬補助一來去新竹住一晚」住宿優惠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登錄帳號 密碼 (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 日活動結束前均可報名),業者可選擇維持原方案(A 方案: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、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及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),也可選擇配合 B 方案:2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均配合適用。

- 2.報名時請切結遵守「新竹市政府擴大國旅暖 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及本活動專區 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。
- 3.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效益,報名時請填報 107 年2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(或確認原填報 數字是否正確),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 填報完成 108 年 2 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。
- 4.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,再向新竹市 政府請領補助費用,不可等本府核撥款項後 再匯款給民眾。新竹市政府會儘速辦理核撥 款項等作業,但仍需時間,請業者納入評估 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

O2-2.補助作業流程

1.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,**當場折抵**住宿 房價予民眾,再向新竹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 折抵金額如下:

- (1)**每房每晚**最高折抵住宿費 1,000 元。
- (2)「30歲以下」或「60歲以上」民眾,加碼每 房每晚最高折抵住宿費1,500元。
- (3)住宿費未達折抵上限者,折抵金額為民 眾實際支付之住宿費。
- (4) 僅補助住房(不含交通餐飲),且以住 房為單位,若雙人房住2人,三人房住 3人,僅該房1人補助。
- 2. 業者請於民眾入住時,核對其身分及事先建 檔資料之正確性(民眾未事先建檔者,請於 入住時協助其建檔),並至「暖冬補助一來 去新竹住一晚」—業者專區—結帳登記登錄 相關資料及上傳發票或收據圖檔;請上傳清 晰圖檔,如圖檔不清晰或與民眾登錄之資料 不一致,請現場協助民眾留下正確身分證件 影本。
- 民眾要求發票 或收據開立統 編如何處理?
- Q2-3.發票開立方式及 1. 旅館申請市府補助金額開立新竹市政府統 編(46806508)。
 - 2. 民眾支付之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由民眾 收執並依民眾需求開立統編。(*廠商依法應 開立統一發票者,即不得以開立收據代之)

例如: 民眾(40歲)住宿2天1夜的實售房價金 額為4,000元,業者應開立補助發票金 額 1,000 元 予 新 竹 市 政 府 統 編 (46806508), 另 3,000 元之發票或收 據由民眾收執並依民眾需求開立統編。

(含國民旅遊) 卡)支付住宿 費如何處理?

Q2-4. 民 眾 以 信 用 卡 | 民 眾 刷 卡 支 付 金 額 為 折 抵 補 助 後 之 房 價 金 額 , 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仍應分別開 立如 Q2-3。

例如:民眾(40歲)住宿2天1夜的實售房價金

額為4,000元,業者應開立補助發票金 額 1,000 元予新竹市政府統編 (46806508),民眾僅需刷卡支付 3,000 元。

Q2-5.業者需登錄哪些 資料?

- 1.旅宿業者應於「暖冬補助-來去新竹住一晚」 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以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 統,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 號(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,另 姓名、生日、電話會由民眾事先建檔之資料自 系統帶出,如民眾基本資料有誤,業者可即 時修正) 住宿日期 住宿人數 住宿房號 住 宿金額、發票號碼等資訊,並上傳發票或收 據圖檔。
- 2.如因民眾取消訂房,業者需刪除已登錄之民 眾身分證字號,請傳真至城市行銷處整合行 銷科辦理(傳真號碼:03-5266021)

用?

Q2-6.如何向新竹市政 旅宿業者應於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府請領補助費 3 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,檢附下列資料送新 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(新竹市府後街43號) 請領補助款項。

- 1.申請函。
- 2.住宿旅客資料名冊(請至系統登錄印出並黏 貼申請補助經費發票正本及開立予民眾之發 票影本)。
- 3.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
- 4.切結書。
- 5.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,本府得要求 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。經審核 通過後,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。

Q2-7.如發現民眾已	重
複登錄,業	者
是否能請領	補
助費用?	

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1次,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,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,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。

Q2-8.業者於活動開始 一段時間後才 報名參加本 動,是否可 追溯辦理報 前之補助? 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府同意後,才具備補助 資格,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。

Q2-9.哪些情形新竹市 政府會終止業 者參加活動資 格?

- 1.旅宿業者未依「新竹市政府擴大國旅暖冬遊 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及新竹市觀光旅遊 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,致 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2.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 浮報等情事,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 助費用。

Q2-10.新竹市政府諮 詢服務專線

旅宿業者如有意參加本活動或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本活動服務諮詢專線: (03) 521-6121#526、541、547